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曾安蕾

相 對 人 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煥基

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薪資等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0萬7243元，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履行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0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陳尚鈺